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羽

相　對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璟揚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璟揚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璟揚公司）之股東，因相對人各股東意見不一，前已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後，再請求本院選派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6條之1 定有明文，故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者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即應行清算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文，而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81條亦有明文，故僅有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者，始得依第81條規定，由法院選派清算人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3 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璟揚公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解散確定，且經經濟部以110年4月9日經授中字第110332283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等情，有本院職權調取110年度司字第14號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應行清算，又璟揚公司之清算程序，因其公司章程並無特別規定，且未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
自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璟揚公司之股東除聲請人外，尚有股東茆淑萍、謝旻薇、陳彥竹，有璟揚公司設立登記表暨股東名單在卷可佐，尚非無清算人之情形，本院依法無從選派清算人，是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4號民事裁定即據此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準此，相對人現有清算人未經解任，可進行清算事務，聲請人再持相同理由向本院重複聲請選派清算人，核無必要，亦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